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0〕187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桂建标〔2018〕18号）的要求，为考核我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应用成效，我厅近期将组织开展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6个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二、验收组织

试点项目建设五方责任主体的任一方自愿申请验收，经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验收初审通过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从“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三、验收流程

(一) 验收申请。试点项目建设五方责任主体的任一方向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试点项目验收,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1)。

2.《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3. BIM模型文件。

4. 具有运维管理试点应用成效的,须提交基于BIM模型运维管理平台功能录频文件、操作说明书等有关材料。

(二) 验收初审。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后,组织对试点项目申报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试点项目的BIM模型和运维平台进行核查,重点对模型深度、准确性和应用程度是否符合BIM技术应用要求进行核查。通过核查后的项目可以组织专家评审,核查不通过者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三) 专家评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报送的验收申请材料,确定集中评审时间,抽取专家,组织专家按照《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分细则》(附件2)进行评审。

(四) 验收结论。专家评审最低分数大于等于60分且材料齐全的试点项目,通过验收;专家评审平均分大于等于70分的,可

评定为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五）推广应用。在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应用实施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示范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开展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推广应用会，邀请各有关单位、企业观摩学习。

联系人：康勇，联系电话：0771-2260357。

- 附件：1.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2.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分细则
3.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类型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咨询单位 ☐ 运营单位				
单位地址					
试点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投资性质	☐ 国有投资项目 ☐ 社会投资项目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建设规模					
应用范围					
试点类型	☐ 全生命周期 ☐ 设计 ☐ 施工 ☐ 运营				
试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试点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过程, 试点达到的目标和效果, 试点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等)				
实际投入 BIM 技术应用经费 (万元)		应用效益 (万元) (注: 各类成本、工期节约等均可折算成费用)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试点项目验收评分细则

一、编制依据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桂建标〔2018〕18号）要求，依据相关标准，参考国内外 BIM 技术应用成熟度标准，结合广西 BIM 技术应用实际情况，制定本验收评分细则。

二、适用范围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三、评分原则与说明

验收细则以体现验收实际性、真实性和效益性为原则，从 BIM 实施策划、BIM 组织体系、BIM 实施环境、BIM 应用实施、BIM 应用成果与效益、BIM 应用亮点加分 6 个方面，共计 20 个指标进行考核验收，共计 100 分的基本分和 BIM 技术应用亮点附加分 5 分。专家评审最低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且材料齐全的，通过验收；专家评审平均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可评选为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四、验收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评价分数
1		BIM 实施策划	15
1.1	实施策划	(1) 有初步的项目实施策划，有相应的 BIM 应用目标，得 1 分。 (2) 有切实可行的实施策划，BIM 应用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得 2 分。 (3) 有切实可行的实施策划，BIM 应用目标明确，指标清晰，策划关键点在项目实践过程中效果良好，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3 分。	3
1.2	应用模式	(1) 全生命周期应用项目，形成应用模式经验总结报告的： ① 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可选）均有 BIM 技术应用点，应用点主要为阶段内部单业务应用，得 3 分。 ② 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可选）均有 BIM 技术应用点，应用点主要为阶段内部单业务应用与阶段内多业务集成应用，得 4 分。 ③ 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可选）均有 BIM 技术应用点，应用点阶段内与阶段间均有单业务与多业务集成应用，得 5 分。 (2) 阶段性应用项目，形成应用模式经验总结报告的： ① 项目选择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中的至少一个阶段实施 BIM 技术应用，主要为单业务应用模式，得 3 分。 ② 项目选择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中的至少一个阶段实施 BIM 技术应用，主要为多业务集成应用模式，得 4 分。 ③ 项目选择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中的至少一个阶段实施 BIM 技术应用，主要为与该阶段管理集成的应用模式，得 5 分。	5
1.3	目标分解	(1) 项目参建各方有基本一致的 BIM 应用目标，得 1 分。 (2) 项目参建各方有完全一致的 BIM 应用目标，并对目标进行逐层分解，权责清晰，得 2 分。 (3) 项目参建各方有完全一致的 BIM 应用目标，并对目标进行逐层分解，权责清晰，管理流程清晰，过程动态控制，项目目标基本完成，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3 分。	3
1.4	实施方案	(1) 编制了初步的项目 BIM 实施方案，得 2 分。 (2) 编制了切实可行的项目 BIM 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至少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审批并实施，得 3 分。 (3) 编制了项目 BIM 实施方案、标准体系、指导手册或工作流程等，以上文件至少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审批并实施，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4 分。	4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评价分数
2		BIM 组织体系	10
2.1	组织架构	(1) 项目 BIM 应用工作由至少有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专岗或兼岗负责，职责明确，得 2 分。 (2) 项目有专业的 BIM 人员，建立了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 BIM 组织架构，层次清晰，人员稳定，利于 BIM 目标的实现，得 3 分。 (3) 项目有专业的 BIM 团队，建立了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 BIM 组织架构，且在项目 BIM 组织中有相关参建方管理人员的职责，组织体系全面、层次清晰、人员稳定，利于 BIM 目标的实现，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5 分。	5
2.2	责任分工	(1) 项目 BIM 工作责任到人，分工明确，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文件，得 3 分。 (2) 项目 BIM 组织架构中各方人员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并有适当的奖惩措施或激励措施，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5 分。	5
3		BIM 实施环境	10
3.1	制度建设	(1) 制定了与 BIM 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例如例会制度、奖惩制度、创新创优奖励制度等，实施情况一般，1 分。 (2) 制定了与 BIM 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且实施效果良好，并形成 BIM 制度建设经验总结报告，得 2 分。	2
3.2	硬件环境	(1)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配置了相应的硬件，得 1 分。 (2)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科学合理地配置了满足 BIM 工作使用要求的硬件，有专人维护管理，形成硬件配置经验总结报告，得 2 分。	2
3.3	软件环境	(1)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配置了相应的软件，得 1 分。 (2)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科学合理地配置了满足 BIM 工作使用要求的软件，不同软件之间有良好的数据交互，得 2 分。 (3) 科学合理地配置了满足 BIM 工作使用要求的软件，不同软件之间有良好的数据交互，同时通过自主研发、二次开发等途径提高软件的适用性和推广性，形成软件配置经验总结报告，得 3 分。	3
3.4	培养计划	(1) 制定了项目 BIM 人才培养计划，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得 1 分。 (2) 制定了项目 BIM 人才培养计划，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与考核，项目 BIM 技术应用氛围良好，得 2 分。 (3) 制定了项目 BIM 人才培养计划，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与考核，且形成渐进式跟踪培养体系，培训手段有一定创新，得 3 分。	3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评价分数
4		BIM 应用实施	40
4.1	模型建立	(1) 建立了项目 BIM 模型，模型精度、完整度基本满足应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得 2 分。 (2)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BIM 模型，模型精度、完整度完全满足应用要求，过程中对模型动态调整，及时维护更新，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得 4 分。 (3) 建立了符合建模标准的 BIM 模型，模型信息完整，及时更新，全面满足应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提交默认格式建筑信息模型文件，得 6 分。	6
4.2	协同工作	(1) 设计、施工或咨询方内部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信息与数据交互仅限于某参建方内部，得 3 分。 (2) 多个参建方进行基于 BIM 的协同工作机制，信息与数据在多个参建方之间进行交互，并形成 BIM 协同工作经验总结报告，得 6 分。	6
4.3	应用实施	(1) 基本完成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要求的应用点，得 5 分。 (2) 全部完成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要求的应用点，完成效果达到预期，得 10 分。 (3) 全部完成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要求的应用点，效果达到预期，效果良好，并拓展了其他应用，并形成 BIM 应用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得 15 分。	15
4.4	目标动态控制	(1) 通过 BIM 应用，对项目目标进行动态控制，得 3 分。 (2) 通过 BIM 应用，对项目目标实行 PDCA 动态控制，达到良好的效果，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5 分。	5
4.5	重难点跟踪	(1) 项目 BIM 技术应用点，辅助解决项目重难点，得 5 分。 (2) 项目 BIM 技术应用点，对解决项目重难点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实施效果良好，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8 分。	8
5		BIM 应用成果与效益	25
5.1	总结报告	(1) 总结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得 4 分。 (2) 总结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全面，总结 BIM 技术应用与管理经验，总结成熟的技术路线与管理模式，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问题与改进建议，可供同类项目参考，得 8 分。	8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评价分数
5.2	应用成果	(1) BIM 大赛获奖： ①获得一项省级 BIM 大赛奖项，加 3 分。 ②获得一项国家级 BIM 大赛奖项，加 4 分。 ③获得一项国际级 BIM 大赛奖项，加 5 分。 (2) 以项目 BIM 应用为主要载体并发布的科技成果，例如论文、专利等，每一项加 1 分。 (3) 达到预期设定的目标，形成有一定价值的管理成果，如创新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等，最多得 2 分。	8 (最高分)
5.3	人才培养	(1)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基本完成项目 BIM 人才培养计划，仅局限于单专业、单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人才，得 2 分。 (2) 按照实施策划或实施方案，全部完成项目 BIM 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了专业知识与 BIM 技术融合，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并形成人才培养经验总结报告，得 3 分。	3
5.4	经济效益	(1) 形成科学、合理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及报告，得 2 分。 (2) 形成科学、合理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及报告，测算方法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得 3 分。	3
5.5	社会效益	项目 BIM 应用，在地方或者行业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例如媒体报道、举办观摩、建设单位表彰等，最多得 3 分。	3
*6		*项目 BIM 应用亮点（附加分）	5
由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管理模式与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与打分，具有应用亮点得 5 分。			

附件 3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试点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家姓名					
评 分					
平均分					
意见建议：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